

2016 年度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核实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23号）有关要求，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为常年受理、集中核实专项。2016 年分两批集中核实，有关通知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批项目核实安排

（一）项目范围：本次核实项目为 5 月 13 日 17:00 前已获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sbs.gzsi.gov.cn/login.html>）中获得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受理后，申报单位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核实方式：项目核实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核实。

（三）项目推荐：本次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10 日 17:00 前在申报系统中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汇总清单提交市科技创新委。

（四）经费支持方式：本专题项目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本批项目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立项入库，当年 10 月底前拨付经费。

(五)其他说明:项目后续核实及立项程序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23号)。

二、2016年第二批项目核实安排

(一)项目范围:本次核实项目为8月26日17:00前已获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sbs.gzsi.gov.cn/login.html>)中获得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受理后,申报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核实方式:项目核实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核实。

(三)项目推荐:本次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于9月23日17:00前在申报系统中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汇总清单提交市科技创新委。

(四)经费支持方式:本专题项目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本批项目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立项入库,次年4月底前拨付经费。

(五)其他说明:项目后续核实及立项程序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23号)。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公司(申报单位名称)研发机构建设。

（二）如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请提供申报单位在国家统计部门相关系统中填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国统字〔2015〕95号文件107-2表）截图，作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与企业创新能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三）企业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次年起须连续三年，于每年的11月在申报系统中提交企业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对不按要求提交的将记录不良信用。

（四）获得财政经费支持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书面报送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科技创新委。

（五）企业在研发机构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科技创新委撤销立项并责令退回财政科技经费，取消今后三年内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同时记录不良信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23号）

2. 申报书模板

(联系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高新处 雷超旭、莫雪华，
联系电话：83124032、83124034)